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民政總署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4年7月8日第601/E494/V/GPAL/2014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14年7月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7月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保障環境質素及居民健康，特區政府近年將改善空氣質素列為重點的環保政策之一，並按照《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的工作計劃，有序開展了一系列的工作，當中主要從改善移動空氣污染源（主要為機動車輛尾氣排放）及固定空氣污染源（主要為工商業場所廢氣及餐飲業場所油煙排放）兩方面著手。

就移動空氣污染源污染控制方面，過去政府透過立法，先從源頭限制高污染車輛進口，公佈了《進口新重型及輕型摩托車應遵守的氣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規定》及《進口新汽車應遵守的尾氣排放標準的規定》兩項行政法規。針對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方面，環境保護局聯同交通事務局開展《制訂澳門在用車尾氣排放標準及完善檢測制度》之相關工作，已完成公開諮詢及諮詢總結報告，現正對有關意見及建議進行研究分析，並制訂最終建議方案，爭取於今年完成草擬相關法規草案。同時，亦正跟進在用車排放標準相關配套措施的工作，如正制訂淘汰高污染車輛資助計劃及聯同相關業界籌辦有關車輛維修培訓課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為更有效控制車輛尾氣排放，本局亦正草擬《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行政法規草案，當中建議將本澳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的質量規範至相當於歐盟 V 期標準，進一步提升車用燃料之質量，並預計可於今年內進入立法程序。

對於固定空氣污染源方面，考慮到有需要填補工商業場所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和專門管制的法律法規的空白，亦為加強對相關場所的監管，本局於今年 1 月至 3 月期間進行了《制訂澳門重大固定空氣污染源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的公開諮詢，收集社會意見，作為推進空氣污染管制立法工作的參考。根據諮詢意見，亦由於本澳現時重大固定空氣污染源中的水泥製造工業場所的空氣污染排放問題較為嚴重，故優先制訂及公佈了《水泥製造工業場所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設施管理規定》行政法規，並已於今年 6 月 1 日生效。本局將會按計劃繼續有序推進制訂其他重大固定空氣污染源的排放標準及監管法規，以便從法制層面更好地從源頭保障本澳的環境質素。

另一方面，民政總署一向關注根據第 16/96/M 號法令發出准照的第四及第五組飲食及飲料場所運作期間產生的油煙問題，因此在處理該等場所之准照申請時，會要求場所必須安裝有效的油煙過濾設備，如靜電式除油煙機；若場所於運作過程中會產生濃烈的氣味，更需安裝除味設備等處理設施，以減少食肆運作對周邊環境的影響。此外，為避免場所於運作過程中對鄰近居民構成影響，除安裝合適的過濾設備外，設備的適當使用、清洗及維修等直接影響其效能，因此，民署會向場所負責人發出相關技術意見及指引，提醒業界關注。倘發現場所的煙味抽吸及排放系統運作不佳，會按照相關法例執行處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為改善餐飲業場所油煙排放對居民及環境的影響，以及考慮到本澳現時未有管制餐飲業油煙排放的統一標準，環保局於2012年開展了“關於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監管策略研究計劃”，探討制訂適用於本澳餐飲業場所的油煙排放標準及監管策略的建議，包括檢討現時監管餐廳及食肆場所排放油煙的機制，以及如何配合現時發牌制度，落實源頭管理的理念。目前，正根據早前研究的基礎上制訂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監管制度的建議方案，計劃於今年第四季進行諮詢，收集社會、業界和相關發牌部門意見，以完善方案內容，待完成諮詢工作後，將繼續跟進後續的立法工作。

有關修車場的規管工作，未來將透過《機動車輛修理場所的運作和發出准照規章》訂定本澳修車場所的發牌制度及污染排放方面的管制，當中規定場所須具備適當的控制污染設備，亦須遵守有關排污處理的規定，從而減少對周邊環境的影響。環保局早前應民政總署的要求，已對該法規草案內容提供相關環境保護範疇的技術意見，包括場所設立的位置、應具備環境污染控制設備、以及制訂相關環境技術和排放標準規範等。未來，本局將持續透過推行不同的空氣污染防治政策和措施，配合低碳減排之發展方向，致力改善環境質素。

環境保護局代局長

韋海揚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